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9)

關連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東風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研究、開發及生產汽車動力及儲能電池用電芯、組件及相關零部件，以滿足本公司、東風鴻泰及彼等的關聯方對汽車電池產品的需求。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 175,000,000 元。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東風鴻泰及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將分別擁有其 35%、14% 及 51% 的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66.86%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東風鴻泰為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對合資公司投資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及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東風鴻泰；及
- (3) 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

就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董事們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合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規定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汽車動力及儲能電池用電芯、組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合資公司期限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 20 年，亦為合資協議的期限。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合資公司成立後，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175,000,000	35%

東風鴻泰	70,000,000	14%
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	255,000,000	51%
總計	500,000,000	100%

訂約方須分兩期以現金出資，第一期（佔各訂約方出資額 40%）於合資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後的一個月內完成，第二期（佔各訂約方出資額 60%）基於三方股東共同約定時間內完成。訂約方出資額乃根據合資公司資本需求及保證訂約方各自在合資公司利益公平的基礎上協商一致的。本公司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管理

合資公司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由東風鴻泰提名，三名由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提名。合資公司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須為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副董事長須為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於其提名的三名董事中委任。

合資公司須設有監事會，須由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委任的一名監事組成。

股份轉讓

合資公司股東可互相轉讓其各自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但各方同意，除轉讓予於合資協議中項下所界定一方的關聯方外，

- (1) 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協力廠商；及
- (2) 其他股東在協力廠商提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售股股東須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有關建議轉讓股權的事宜，而其他股東須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回覆是否願意購買全部或部分擬轉讓的股權，否則，售股股東可根據通知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協力廠商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權。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響應中國政府的「雙碳」政策，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電池市場均已出現爆發式增長。預期未來幾年，該等市場的需求將繼續增長，而由於上游原材料供應有限，預期汽車電池市場供應仍將維持緊張。成立合資公司將使訂約方能夠於汽車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及製造方面結合其財務資源、技術專長及供應鏈能力。本公司認為，合資公司將於產品質量及價格方面具有綜合市場競爭力，並將確保滿足本公司、東風鴻泰及其關聯方對汽車電池產品的需求。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資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及卡車）， 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 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及二手車業務。

有關東風鴻泰的資料

東風鴻泰主要從事於汽車零部件製造及裝配、再生資源回收、汽車貿易及售後。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東風鴻泰 87.24%的股份。東風鴻泰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及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有關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的資料

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主要從事動力電池電芯、模塊、電池管理系統及電池包的研究、製造及銷售，並提供電動汽車電池系統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07）的控股子公司。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66.86%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東風鴻泰為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適用於本公司對合資公司投資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6.86%股權
「東風鴻泰」	指	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持有其約87.24%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條款將成立的合資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	指	欣旺達電動汽車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07）的控股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明旺和王威先生。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